公司代码:600187 公司简称:国中水务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974.13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人民币9,808.93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予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6,081.95 万元,2019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6,262.11万元。公司拟定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中水务	600187	ST国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庄建龙	张茜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1幢西楼2层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1幢西楼2层
电话	021-62265371	021-62265371
电子信箱	beijing@interchina.com	zhangxi@interchin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自来水供应和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是具备全国范围内投资运营能力的水务环保企业。经营模式采用BOT、TOT、BT等特许经营模式。

1、污水处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通过下属11家污水处理项目公司开展,经营模式主要为特许经营模式,能够满足污水排放标准要求。公司旗下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签约日期	特许经营期限	合约对应的水处理规模(万吨/日)	现有的水处理规模(万吨/日)
1	秦皇岛污水	2003年2月10日	20年	12.00	12.00
2	马鞍山污水	2004年5月18日	22年	6.00	6.00
3	青海污水	2005年7月22日	25年	4.25	4.25
4	涿州污水	2006年7月4日	25年	10.00	10.00
		2012年11月13日	30年		
5	太原污水	2009年8月5日	25年	16.00	16.00
6	东营污水	2011年8月17日	30年	4.00	4.00
7	湘潭污水	2012年3月7日	28年	10.00	5.00
8	宁阳磁窑污水	2013年5月14日	30年	3.00	3.00
9	沈阳彰武污水	2012年9月26日	29.5年	2.00	1.00
10	荣县水务	2014年12月18日	30年	0.23	0.23
11	南江家源	2015年5月22日	30年	1.11	1.11
小计				68.59	62.59

注:2019年5月,涿州污水已完成工商变更;2019年7月,宁阳磁窑污水已完成工商变更;2019年7月,青海污水被终止特许经营权;2019年12月,湘潭污水完成项目交割。

2、供水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水业务主要通过下属的2家自来水项目公司开展,经营模式主要为特许经营模式,能够有效满足客户的用水需求。公司旗下从事供水业务的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签约日期	特许经营期限	合约对应的水处理规模(万吨/日)	现有的水处理规模(万吨/日)
1	汉中自来水	2008年3月28日	30年	21.00	11.00
2	湘潭自来水	2011年5月12日	30年	30.00	5.00
小计				51.00	16.00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牙克石水务采取的经营模式是BT模式,建设范围包含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分别为供水3万吨/日、污水2万吨/日、中水1.5万吨/日。注:2019年12月,湘潭自来水完成项目交割。

3、环保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的环保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主要通过下属的中科国益和汉江实业开展。中科国益是从事水处理领域环保工程技术服务的专业公司,具备承接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的项目设计、施工、环保设备代理和销售以及环保咨询的资质和实力。汉江实业主要从事汉中市中心城区给水主管网建设及用户接水工程的施工等业务。

(二)行业情况说明

1、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D46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生态文明建设在党和国家的战略层面受到高度重视,对环保行业的扶持与监管力度空前。近年来国家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升级和向农村的延伸,这为污水处理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监管流程逐步实现闭环,对污水处理企业的专业技术能力提出更高要求,生产经营成本和企业经营风险压力增大,使得市场和人才资源的争夺日趋激烈,资本多元化和运营市场化成为行业发展的迫切要求。供水方面,作为涉及民生的公用事业,对社会效益、规模经济和安全性具有更高的要求。随着国内城镇化推进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自来水需求量和饮用水质标准逐渐提高,为供水行业带来了机遇。

2、公司所属行业的周期性特点说明

公司所属的水务行业相对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受经济周期的波动影响较小。随着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推进、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强及配套法律法规的相继出台,给水务行业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及挑战。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治理的发力,相应法制建设的逐步健全、细化,水务行业的相对稳定性特点也将越发显著。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说明

公司是民营资本在水务行业的先行者,通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水务工程和运营管理经验,在市政水务建设与运营方面具有优势地位。公司的污水处理和供水业务已成功实现跨区域发展,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是农村供排水项目的先行者,掌握环境综合治理水污染处理的经验及技术,有丰富的产业资源及竞争能力,在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方面尤其是石化行业等多个工业污水领域具备突出的施工设计优势。公司在传统的水处理方面基本实现产业链结构布局,与此同时也在向环境综合治理供应商的方向发展和努力,通过引入新的环境能源板块,新的技术,提高公司的业务涵盖能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783,876,778.22	5,082,338,770.62	5,081,194,420.20	-5.87	4,589,640,056.76
营业收入	537,836,212.60	470,658,333.28	467,977,075.14	14.27	439,782,04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41,340.47	10,398,554.36	10,398,554.36	89.85	17,833,75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391,931.37	2,904,686.36	-3,421,311.87	-3,900.48	3,934,42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23,085,303.72	3,419,421,632.46	3,419,421,632.46	0.11	3,505,140,38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11,212.95	168,902,652.20	173,972,731.02	-40.08	19,061,753.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2	0.0063	0.0063	93.65	0.0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2	0.0063	0.0063	93.65	0.0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0.3	0.3	增加0.28个百分点	0.5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4,637,790.13	94,852,941.39	104,175,034.93	254,170,44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4,925.38	14,720,791.26	12,990,183.07	-6,624,70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303,004.49	-20,050,212.77	-5,710,106.88	-73,328,60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84,494.66	27,580,138.19	4,262,820.24	114,052,749.1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2,4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7,86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0	227,312,500	13.74	0	质押	227,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0	158,648,700	9.59	158,648,700	质押	158,648,7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188,425	40,154,025	2.43	40,154,02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0	39,662,200	2.40	39,662,200	质押	39,662,2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1,628,100	1.31	0	未知	0	未知
陈开同	0	16,215,924	0.98	0	未知	0	未知
倪滨江	-3,163,800	8,164,800	0.49	0	未知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7,896,628	0.48	0	未知	0	未知
陈言上	76,500	7,572,950	0.46	0	未知	0	未知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11号私募投资基金	7,409,700	7,409,700	0.45	0	未知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通过控制国中天津董事会三分之二的表决权而实际支配国中天津拥有的对公司的表决权,通过间接控制厚康实业、永冠贸易的股权而拥有厚康实业、永冠贸易对公司的表决权。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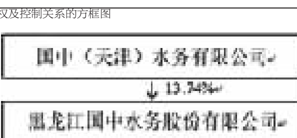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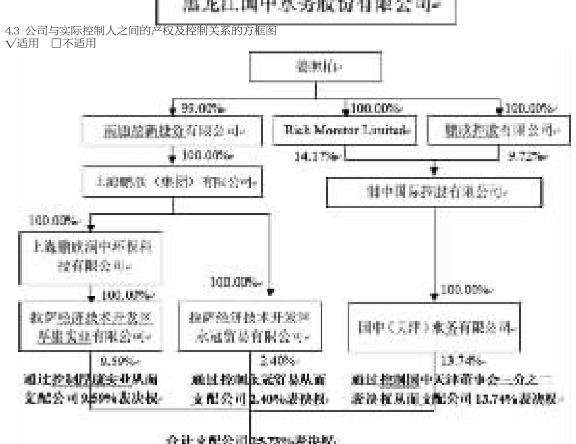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783.62万元,同比增长14.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74.13万元,同比增长89.85%。

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量14,129.01万吨,同比减少22.92%;公司完成供水量3,618.52万吨,同比减少38.66%;售水量2,917.60万吨,同比减少38.62%。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 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已批准	2019年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述(3)所述。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公司按照要求编制了2019年度财务报表。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	已批准	2018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295,317,346.52元,拆分为应收票据4,752,240.00元、应收账款290,565,106.52元,其他项目未受影响;母公司报表未受影响。

其他说明:

①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该准则,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②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该准则,对2019 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 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1)本期处置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7年12月29日,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水务资产股权转让合同》,拟向其转让本公司8家子公司股权。本公司于2018年2月、3月、5月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公司于2019 年 4 月 25 日办妥涿州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工商变更手续。

2019年6月21日,公司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全部100%股权予以转让。本公司于2019年6月、7月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31,427,189.19元,于2019年7月25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2019年10月14日,公司与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公司持有的子公司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全部81.80%股权予以转让,转让价格为326,148,105.76元;2019年10月14日,公司与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公司持有的子公司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全部75.8125%股权予以转让,转让价格为93,567,760.00元。公司于2019年10月、12月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280,914,759.73元,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办理。

(2)同一控制下股权合并

2018年1月5日,公司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鹏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方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碧晨国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晨科技")。碧晨科技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本公司认缴3,000.00 万元,持股比例30%。碧晨科技经营范围:新能源,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环保设备销售。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受让厚康实业持有的碧晨科技40%股权及鹏欣资管持有的碧晨科技30%股权。公司以0元价格受让厚康实业、鹏欣资管未缴出资额6,650万元,同时向厚康实业支付其实缴出资额200万元,向鹏欣资管支付其实缴出资额150万元,以获得上述股权。2019年4月,碧晨科技完成工商变更,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持有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思通环保")63%股权。纳入合并范围前,虽然亿思通环保法定代表人由本公司委派担任,但本公司尚未委派董事、财务总监等高管人员进入,且公司董事会依然由亿思通环保原法人主持,本公司对亿思通环保未形成实际控制,故采用权益法核算。2019年2月25日亿思通环保第一次董事会作出决议,原由少数股东担任的总经理职务变更为本公司委派的董事长兼任。2019年3月25日,亿思通环保完成工商变更,本公司取得实际控制权,亿思通环保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0-017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尹峻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974.13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人民币9,808.93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予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6,081.95 万元,2019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6,262.11万元。公司拟定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同时听取了独立董事所作《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0-018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974.13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人民币9,808.93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予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6,081.95 万元,2019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6,262.11万元。公司拟定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0-019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2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310,900股,发行价格为4.8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1,892,3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9,550,310.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2,342,009.1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2月24日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7]1017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公司2019年度使用本次募集资金7,941.2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58,177.98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为33,472.60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此外,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孙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6,529.08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3年4月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2017年3月2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与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自2018年1月1日并入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在上海市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及申万宏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33,472.60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期末金额(万元)	备注
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马鞍山江东大道支行	608505057	-	注1
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50131000587411850	33,472.60	注2

注1: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于中国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江东大道支行,该支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辖内下属机构,具备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职能。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将中国民生银行马鞍山江东大道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08505057)予以注销,并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注2: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于2018年1月1日起并入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届时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简称: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开立的一般户及募集专户作同步迁移,迁移后开户地址、账户名称、账号均保持不变,同时,根据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于2017年3月2日签订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将承接上述协议约定的、原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责任。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于2017年5月10日、2017年7月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文化路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的问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孙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6,529.08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到账时间(注1)	到账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备注
1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2606050229022152357	2017年5月	3,700.50	3,585.84	
2	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2606050229022152481	2019年9月	10,436.38	89.21	
3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文化路支行	13050163860800000520	2019年7月	16,849.26	2.80	
4	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11050171520000000481	2018年2月	394.84	-	注2
5	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11050171520000000482	2018年12月	3,029.75	-	
6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50131000616915075	2017年7月	3,700.00	2,851.23	
合计					38,110.73	6,529.08	

注1:到账时间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最后一笔资金的到账日期,到账金额为累计到账金额。

注2: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荣县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募集资金账户无结余资金,项目实施主体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日将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50171520000000481)予以注销,并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三、2019年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含税)	实际收益或损失(不含税)	实际收回情况
汉中自来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	3,600.00	2019年9月3日	209 年10月8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95%	10.18	9.61	已到期
汉中自来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	3,300.00	2019年10月11日	2019年11月15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95%	9.33	8.81	已到期
汉中自来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	300.00	2019年10月15日	2019年11月19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95%	0.85	0.80	已到期
汉中自来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	3,300.00	2019年11月15日	2019年12月20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85%	9.02	8.51	本次为上一期自动续期无购买记录--已到期
汉中自来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	300.00	2019年11月19日	2019年12月24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85%	0.82	0.77	本次为上一期自动续期无购买记录--已到期
合计									30.20	28.50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1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拟投资总额由23,402.04万元变更为23,980.49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22,835.00万元。本项目包括以下两部分:一是由公司控股孙公司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门供水")实施的汉中市石门水厂技改工程(以下简称"A部分"),总投资由10,534.27万元变更为14,875.49万元;二是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中自来水")实施的汉中市北城区供水加压服务站(汉中市兴元新区供水工程)(以下简称"B部分"),总投资由12,867.77万元变更为9,105万元。A部分因建设内容增加、建设标准提升以及建筑材料成本、人工费上涨导致投资总额增加4,341.22万元,实际投资额为14,875.49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变更为14,297.04万元。B部分因政府规划调整,减少部分管网建设,预计剩余募集资金3,762.77万元,占其原计划总投资额的比例为29.24%。公司拟将B部分剩余的募集资金3,762.77万元转投到A部分以补充其资金缺口,拟投入募集资金变更为8,537.96万元。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原募投项目之间的资金变更,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项目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0,724.90万元,其中:A部分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449.72万元,B部分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75.18万元。A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3,851.98万元(存储于公司总部和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B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8,423.30万元(存储于公司总部和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国中水务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附表: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189.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41.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177.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1-12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12月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秦皇岛污水处理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17,914.10	17,914.10	17,914.10	3,857.86	16,851.45	-1,062.65	94.07%	2019/5/13	-723.49	否	否
彰武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3,741.39	3,741.39	3,741.39	-	185.21	-3,556.18	4.95%	—	—	—	否
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22,835.00	22,835.00	22,835.00	3,961.48	10,724.90	-12,110.10	46.97%	—	—	—	否
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		10,436.00	10,436.00	10,436.00	46.02	999.18	-9,436.82	9.57%	—	—	—	否
荣县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2,261.01	2,261.01	2,261.01	-	2,261.03	0.02	100.00%	2019/9/20	-223.20	否	否
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8,001.75	8,001.75	8,001.75	75.69	8,005.69	3.94	100.05%	—	—	—	否
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5,000.00	-	-	-5,000.00	0.00%	—	—	—	否
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5,000.00	-	-	-5,000.00	0.00%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9,149.98	19,149.98	0.14	19,150.51	0.53	100.00%	—	—	—	否
合计		95,189.25	94,339.23	94,339.23	7,941.20	58,177.98	-36,161.25	—	—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 彰武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因当地开发区招商情况变化,现正与当地政府协商污水单价调整事宜。2. 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A部分已完成,B部分因建设用地征用问题未解决,现正与当地政府协商土地征用细节。3. 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包括牙克石自来水厂项目及牙克石污水厂项目,项目建设需根据当地园区建设进展情况以及当地政府要求实施建设。4. 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因建设总承包单位破产发生劳资纠纷及诉讼导致建设工程停顿15个月,现已解决并由新的建设总承包单位继续施工。5. 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及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主要为购买办公用房及其附属设施。鉴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和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变化,原购房框架协议已废止,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找到合适的交易标的进行投资。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7年实施完毕以募集资金110,920,473.7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按照拟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7.5亿元(含7.5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期限内有效。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及子/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延长一年。在上述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不超过5.5亿元。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孙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适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限内,以上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孙公司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获得投资收益30.20万元(含税收益)。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荣县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暂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2019年9月完成项目建设,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暂无法确切估计预期收益。

2)本年秦皇岛污水处理工程升级改造项目暂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2019年5月前处于试运营阶段,5月开始才正式运营并提高水价。税前内部收益率按整个运营期测算,前期折旧包括原折旧和本次提标改造折旧两部分,而后期随着原折旧摊销完,效益将提高。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0-020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或"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孙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适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限内,以上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2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310,900股,发行价格为4.8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1,892,3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9,550,310.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2,342,009.1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2月24日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7]1017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开立及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2017年3月2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与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在上海市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及申万宏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3,472.60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备注
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马鞍山江东大道支行	608505057	-	注1
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50131000587411850	33,472.60	注2

注1: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于中国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江东大道支行,该支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辖内下属机构,具备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职能。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将中国民生银行马鞍山江东大道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08505057)予以注销,并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注2: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于2018年1月1日起并入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届时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简称: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开立的一般户及募集专户作同步迁移,迁移后开户地址、账户名称、账号均保持不变,同时,根据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于2017年3月2日签订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将承接上述协议约定的、原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责任。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于2017年5月10日、2017年7月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文化路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孙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6,529.08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到账时间(注1)	到账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备注
1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2606050229022152357	2017年5月	3,700.50	3,585.84	
2	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2606050229022152481	2019年9月	10,436.38	89.21	
3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文化路支行	13050163860800000520	2019年7月	16,849.26	2.80	
4	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11050171520000000481	2018年2月	394.84	-	注2
5	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11050171520000000482	2018年12月	3,029.75	-	
6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50131000616915075	2017年7月	3,700.00	2,851.23	
合计					38,110.73	6,529.08	

注1:到账时间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最后一笔资金的到账日期,到账金额为累计到账金额。

注2: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荣县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募集资金账户无结余资金,项目实施主体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日将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50171520000000481)予以注销,并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公司2019年度使用本次募集资金7,941.2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58,177.98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为33,472.60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此外,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孙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6,529.08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孙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孙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 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 投资额度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孙公司按照拟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发生。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孙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国中水务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国中水务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无异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0-02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金额:滚动不超过40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主要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中等风险及以下、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占用的自有资金滚动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投资品种

主要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中等风险及以下、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4、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尚需提交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实施方式

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与理财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中等风险及以下、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以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中等风险及以下、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为主,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0-02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人民币64,339,084.12元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坏账核销的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先后与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政府、东营河口蓝色经济产业园服务中心(曾用名: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被申请人")签订《山东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申请人按协议的规定向被申请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因项目建设运营至今,被申请人欠缴申请人大量污水处理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请人于2019年4月12日向东营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请求申请书》,申请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欠缴的污水处理费人民币116,592,901.94元及利息15,776,606.68元(暂计到2018年12月31日)、律师费500,000元及仲裁费等费用。2019年6月及8月,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支付的污水处理费5,585,092.10元。2019年11月28日,东营仲裁委员会出具《东营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东仲字第194号),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污水处理费46,668,725.72元,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2019年6月1日、2019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4年-2018年间,公司已将被申请人欠缴的污水处理费116,592,901.94元计入应收账款。因案件审理阶段被申请人已支付污水处理费5,585,092.10元,根据终局裁决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的污水处理费46,668,725.72元,现仍有64,339,084.12元无法收回。鉴于此,公司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人民币64,339,084.12元予以核销。

二、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坏账核销金额为64,339,084.12元,已计提坏账准备582,964.51元,核销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一定影响,税前利润影响金额63,756,119.61元。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三、本次坏账核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坏账核销,是为了真实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五、监事会对本次坏账核销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坏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坏账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0-023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2020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执业资质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2)承办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无。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田雍
合伙人数量	50名
注册会计师人数	418名
注册会计师近一年的变动情况	新注册31人、转入14人、转出62人
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数	315人
从业人员总数	1,100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208.08万元
上年末净资产金额	2,163.15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其中:家数	20
收费总额	4,340万元
主要行业	制造业(16家),金融业(3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家),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1家)
资产均值	120.77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	0万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否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能

注:截至 2018年末,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备注
刑事处罚	0	0	0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监管措施	0	责令改正1次	警示函3次	(1)2018年9月20日北京品今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75号《关于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注册会计师臧德盛、张晓雪采取责令改正的决定》。(2)2019年2月11日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8号《关于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健、王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3)2019年10月24日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2019〕27号《关于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赵德权、徐运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4)2019年11月27日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资金占用专项审核项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0号《关于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自律监管措施	行业协会通报批评1次	0	0	2017年11月22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协〔2017〕48号,中注协执业质量检查给予的行业惩戒。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张言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8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拥有6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无兼职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蔡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88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拥有24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无兼职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刘飞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1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拥有6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无兼职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等。

(三)审计收费

为使公司的审计工作具有连续性,根据2020年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2020 年审计费用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 关于续聘2020年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独立完成审计工作,并且已为本公司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公司拟续聘该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且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关于续聘2020年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并且多年来该所一直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能够胜任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该所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且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2020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2020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公告编号:2020-024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1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崇明区揽海路2888号上海崇明由由喜来登酒店1楼鸿雁厅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3日

至2020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2020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0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8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7	国中水务	2020/5/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非现场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20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1幢西楼2层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1幢西楼2层

邮政编码:201112

联系人:张茜女士

联系电话:021-62265371

联系传真:021-62187072

联系邮箱:zhangxi@interchina.com

(二)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2020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0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8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0-025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占用的资金滚动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自该议案通过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2日、2019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自2020年1月5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到期收回本金为242,000,000.00元,实际收益(不含税)为1,937,899.54元。

二、自2020年1月5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不含税)
汉中自来水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太白路支行	"长盛理财"月月稳利	2,000	2020年1月7日至2020年2月11日	保本浮动收益	3.45%	6.24
汉中自来水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太白路支行	"长盛理财"月月稳利	2,000	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3月24日	保本浮动收益	3.45%	6.24
国中水务	上海票据交易所	票据理财	20,000	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4月16日	保本浮动收益	3.0%	180.82
汉中检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	200	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4月14日	保本浮动收益	2.70%	0.49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不含税)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36.16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13.53	
3	银行理财产品	900	900	2.69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24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24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0	0.49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0
9	票据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97.06	
10	票据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237.74	
11	票据理财产品	2,000	2,000	3.30	
12	票据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55.03	
13	票据理财产品	7,000	7,000	30.27	
14	票据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80.82	
15	资管计划	10,000			10,000
16	资管计划	15,000			15,000
17	资管计划	25,000			25,000
18	资管计划	20,000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7,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8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4.0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见注释)				76,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3,2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	

注: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为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后,公司累计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